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2人）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监事会主席叶尚书女士、监事李俊先生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尚书女士主持，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、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两年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